

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規範，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然而該辦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明訂，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然而其附件六「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中，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恐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

二、經查，有女性警察人員因工作緣故，隻身來到異鄉，與出生不久的嬰幼兒分隔兩地。因不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所規範的請調要件，以致於母親與嬰幼兒至今仍身處在不同縣市，無法親自哺乳與照顧。

三、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友善職場與親餵母乳之概念，警政署亦有發函各單位重申憲法保護母性的主旨，指出兒童是國家的未來、永續經營的資本，國家面臨少子化危機之際，更應主動體恤女性同仁。然而在「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中，卻未能將有餵哺乳嬰幼兒之需求列入，無助於友善育嬰環境之推展。

四、許多工作因母親與嬰幼兒分離，導致女性只能在工作與家庭間擇其一。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附件六「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從公務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陳賴素美 徐國勇 施義芳 吳思瑤 鍾孔炤
蔡適應 林靜儀 吳秉叡 呂孫綾 段宜康
蘇巧慧 吳焜裕 蔡易餘 江永昌 邱志偉
顧立雄 Kolas Yotaka 鄭寶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鑑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

懷之「災難紀念日」，當時造成災難之中國共產黨至今仍未對中國人民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我國國會不應沈默。「結束恐怖停止災難」是今年六四 27 周年我們的呼籲；中國政府唯有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方能以史為鑑、走向未來。爰此要求我國行政單位，未來於兩岸接觸與交流事務適時表達台灣對「六四平反」的嚴肅關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鑒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懷之「災難紀念日」，當時造成災難之中國共產黨至今仍未對中國人民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我國國會不應沈默。「結束恐怖停止災難」是今年六四 27 周年我們的呼籲；中國政府唯有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方能以史為鑑、走向未來。爰此要求我國行政單位，未來於兩岸接觸與交流事務適時表達台灣對「六四平反」的嚴肅關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挪威、荷蘭、瑞典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的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Keith Harper）說：「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這種情況，同樣引發台灣社會擔心，因為兩岸人民交流密切，這些發生在中國人身上的人權迫害事件，事實上已對台灣人產生威脅。因此，今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已通過臨時提案，臨 090088 號議案關係文書，要求行政單位，「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的關注，應敦促行政有關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的相關人權立法檢討，定期發佈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立法及修法並基於人道精神積極援助受迫害者」。

二、立法院早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全院委員不分黨派，就曾經無異議通過臨 080831 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為關懷 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並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申明「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列冊，由「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提供成為國會正式紀錄。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鄭運鵬	陳其邁	莊瑞雄
蘇巧慧	顧立雄	邱議瑩	周春米	段宜康
林俊憲	Kolas Yotaka		劉世芳	陳素月
羅致政	邱志偉	呂孫綾	蔡易餘	陳賴素美
李俊俋	陳曼麗	鍾孔炤	陳明文	陳亭妃

蘇震清	林淑芬	何欣純	姚文智	管碧玲
王定宇	蕭美琴	李麗芬	余宛如	吳玉琴
王榮璋	蔡適應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學聖
高潞	· 以用	· 巴魑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歐珀
蔡培慧	吳秉叡	陳 瑩	顏寬恒	葉宜津
柯志恩	黃國書	黃國昌	許毓仁	李彥秀
吳琪銘	鍾佳濱	陳宜民	徐國勇	洪慈庸
林昶佐	施義芳	吳焜裕	徐永明	蘇治芬
劉建國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二、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綜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不得列計）。二、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與民族教育）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四、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